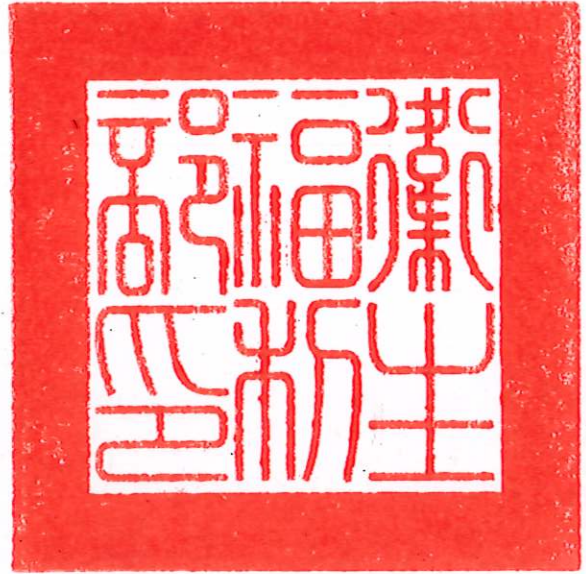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2468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吡啶甲酸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吡啶甲酸銨」

部長陳時中